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淨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盈轉虧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激烈競爭以致作為承建商進行岩土工程及承包業務產生的收益下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後細閱有關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季度業績公告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三季季度業績公告為準，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敏誼女士、王鵬先生、何建文先生及龍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榮先生、崔珮瑜女士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刊載。